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
參考文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供人事登記記錄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查詢在現行法例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規定。另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訂有管制措施，確保警方只會把有關人事登記資料用於原先查閱要求列明的目的，而不會用於其他目的。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現行做法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處理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根據規例第24條，除非獲得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披露人事登記資料。這項給予批准的權力已授予保安局局長。在處理這些要求時，保安局及入境處均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有關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

3. 根據現行做法，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均須由適當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提出和簽署，例如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助理署長級人員。批准提出查閱要求的人員必須信納，有關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該部門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的收集是必需的，以及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倘若資料當事人沒有自願明示同意該部門使用其個人資料，部門提出查閱要求時，須指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豁免條文和提出充分理據。

4. 入境處收到查閱要求後，負責處理查閱記錄要求的人員便會查證有關要求的目的是否與在收集該等個人資料時會將其使用的目的一致，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以及是否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若否，該名人員便會查證《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中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有關要求。最後，他須確保取得

政務司司長的批准，把資料用於查閱要求便箋所列明的目的。如有疑問，入境處會視乎情況，徵詢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5. 如入境處認為要求合法，並已決定發放有關人事登記資料，便會在提供資料時，指明所發放的資料只可用於查閱要求便箋所列明的目的；此外，有關資料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展示，並應在無須使用時予以銷毀。

入境處所採用的抽查制度

6. 入境處對內和對外的抽查制度，旨在確保所有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都得到妥善處理，而且有關要求確實已由其他政府部門的適當人員簽署。在對內方面，入境處已發出指引，規定有關記錄辦事處的小組主管和組別主管分別每月和每兩個月進行抽查，確保處內人員遵從核准的政策和程序。在對外方面，入境處會發出便箋，要求查閱資料的部門核實一些由該處隨機抽出的要求，確定有關要求是否由獲授權人員簽署。就這方面而言，負責核實有關要求的人員必須至少較簽署查閱要求便箋的人員高一級。抽查制度一直行之有效，而迄今亦無發現有濫用情況。

警方為避免人事登記資料被濫用所採取的措施

7. 警務人員為進行調查而要求查閱人事登記資料時，必須遵從訂明的查閱程序。有關程序涵蓋使用、保存及處置人事登記資料的事宜，並作出充分保障。舉例來說，警方就查閱人事登記資料訂立了明確限制，確保警務人員只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才可取得有關資料。要求查閱這些資料的人員(通常為案件的負責人員)必須向批核/授權人員申請，以及充分證明並令他們信納該要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目的。批核/授權人員必須是警司或以上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而在批核/授權提出申請和轉交申請到入境處前，該批核/授權人員必須令其本人信納要求查閱的人事登記資料對調查工作是必需的。

8. 此外，警方已指示所有警務人員，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未經批准，不可查閱。收集所得的人事登記資料若無須再用於原來的收集目的，會予以銷毀。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